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营函〔2020〕67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（头）湛（江） 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车辆通行费收费 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

省交通集团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206号）转给你司，请督促经营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使用省统一规定的收费票据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联合电服公司。